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338、42336、4257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7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9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永俐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劉永俐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任意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下午4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萬芳門市，透過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男友侯承昀（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7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微工專員許雅婷」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微工專員許雅婷」本案7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交付、提供本案7個金融帳戶予「微工專員許雅婷」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

01 得本案7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  
03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  
04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

#### 05 理由

#### 06 壹、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永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易  
08 字卷第132至135頁），核與證人侯承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  
09 述大致相符（偵42574卷第71至77、433至436頁），並有被  
10 告與「微工專員許雅婷」LINE對話紀錄（偵35338卷第33至  
11 75頁）、寄送包裹超商收據（偵42336卷第29頁）及附表各  
12 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  
13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

14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貳、論罪科刑：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8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  
19 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  
20 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  
21 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核與本案  
22 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9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參下述），是無論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1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3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4 三、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按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  
06 分）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而所謂犯罪事實之構  
07 成要件係包含客觀事實及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8 字第14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仍辯稱：那  
09 時我以為是對方要買材料，且我也沒有做過代工，想說材料  
10 是要用我們的帳戶去買材料等語（偵42574卷第435頁），可  
11 見被告於偵查中係認自己遭欺騙才會交付本案7個帳戶，是  
12 被告就主觀上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13 之犯意，於偵查中並未坦承，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4 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5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66號移送併辦部分，  
16 與本案經起訴論罪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  
17 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  
19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20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  
21 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交付、  
22 提供本案7個金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上開帳戶淪為犯  
23 罪工具，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  
24 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  
25 罪之困難，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受騙金額非微，所為非  
26 是；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編號5、10、12、  
27 18所示之被害人梁志鴻、洪振中、歐冠杏、張代農達成調  
28 解，並賠償完畢，此有被告與上開被害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  
29 證（易字卷第122-1至122-8頁），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被  
30 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參以上開

01 被害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易字卷第136頁）；兼衡被  
02 告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無業、沒有收入，經濟狀況一  
03 般，無庸撫養任何人（易字卷第136頁），暨其犯罪動機、  
04 目的、手段、行為時之年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緩刑：

0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考量被告因一時失  
09 慮，致罹刑典，其在本案並非實際對附表各編號被害人施用  
10 詐術之人，亦未見獲有犯罪所得（參下述），且其犯後已坦  
11 承犯行，並業與附表編號5、10、12、18所示之被害人達成  
12 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等情，業如前述，上開被害人亦表示同  
13 意給予緩刑（易字卷第136頁），可見被告確有悔意並有誠  
14 意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刑之  
15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  
1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17 刑2年，以勵自新。

18 參、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被告  
20 否認有獲利（易字卷第134頁），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證明  
21 被告就本案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  
22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提供之本案7個帳戶提款卡，固係其犯本案所用之物，  
24 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  
25 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曉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7 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9 之。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表（起訴、併辦意旨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家珍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4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蕭佩宣」，對王家珍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購買商品，並提供連結協助綁定帳戶云云，王家珍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4時45分	1萬0,011元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王家珍警詢筆錄（112偵35338卷第11至12、241至242頁、偵42336卷第519至520頁） 2.轉帳交易明細（112偵35338卷第15至19頁） 3.王家珍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112偵35338卷第19至26頁） 4.被告劉永俐-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112偵35338卷第27至29頁）				
2	梁瑋嘉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晚間9時許起，以旋轉拍賣、通訊軟體 LINE 暱稱「Carouse11 TW線上客服」、電話自稱「第一銀行專員」，對梁瑋嘉佯稱因帳號被凍結無法交易，必須配合處理否則有賠償費用云云，梁瑋嘉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7日 上午0時3分	4萬2,123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梁瑋嘉警詢筆錄（112偵35338卷第143至146頁） 2.轉帳明細（偵42336卷第159至16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儲字第1120970809號函附劉永俐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42336卷第119至125頁）				

3	張鈞美 (未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1時18分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黃家瑞」、電話自稱「台新銀行客服」，對張鈞美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商品，並提供連結協助開通賣貨便功能云云，張鈞美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7日 上午0時18分	2萬9,985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張鈞美警詢筆錄(112偵35338卷第157至158頁) 2.轉帳交易明細(112偵35338卷第179至182頁) 3.張鈞美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2偵35338卷第183至184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劉永俐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42336卷第119至125頁)				
4	廖子喬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30分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自稱「洗面乳賣家客服」、電話自稱「中國信託客服」，對廖子喬佯稱公司系統遭駭，需配合取消訂單云云，廖子喬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6時44分	4萬9,912元	凱基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112年6月26日 下午6時50分、 6時55分、7 時、7時7分	4萬9,912元 2萬0,002元 3萬1,588元 4萬8,968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廖子喬警詢筆錄(112偵35338卷第115至118頁、113偵12766卷第13至16頁) 2.轉帳交易明細(112偵35338卷第129至136頁、113偵12766卷第35至3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0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劉永俐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42336卷第119至125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凱銀集作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帳戶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2574卷第301至307頁)				
5	梁志鴻 (未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許起，以電話自稱「創世基金會客服」、「中國信託客服」，對梁志鴻佯稱遭設定成自動扣款，需配合取消設定云云，梁志鴻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7時26分、 29分	4萬9,985元 1萬9,985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梁志鴻警詢筆錄(偵35338卷第293至295頁) 2.梁志鴻元大、中國信託、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35338卷第323至327頁、偵42336卷第373至381頁) 3.轉帳交易明細(偵35338卷第329至332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劉永俐帳號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2336卷第127至135頁)				
6	蘇緯	於112年6月26日晚間9時	112年6月26日	1萬0,998元	台新銀行 000-

	(提告)	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電話自稱「Facebook線上客服」，對蘇緯佯稱需簽署相關協議並提供擔保，否則臉書帳號會遭註銷云云，蘇緯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下午9時31分		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 蘇緯警詢筆錄 (偵35338卷第333至335頁) 2. 蘇緯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42336卷第401至407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偵42336卷第409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劉永俐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42336卷第127至135頁)				
7	阮沛瑜 (未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許起，以電話自稱「創世基金會客服」、「郵局客服」，對阮沛瑜佯稱遭設定成自動扣款，需配合取消設定云云，阮沛瑜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7時6分、9分	2萬9,985元 2萬9,985元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 阮沛瑜警詢筆錄 (偵35338卷第269至270頁) 2. 轉帳交易明細 (偵35338卷第287至291頁) 3. 阮沛瑜之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偵35338卷第283至286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劉永俐帳號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42336卷第127至135頁)				
8	陳綺濤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3時許起，以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電話自稱「Facebook線上客服」、「玉山銀行客服」，對陳綺濤佯稱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才能進行交易，否則臉書帳號會遭註銷云云，陳綺濤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4時17分、25分	4萬9,988元 3萬1,231元	永豐銀行 000- 0000000000000號 (戶名：劉永俐)
證據 出處	1. 陳綺濤警詢筆錄 (偵35338卷第203至204頁) 2. 郵政存簿儲金簿、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封面 (偵35338卷第211頁) 3. 陳綺濤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35338卷第213至215頁) 4. 轉帳交易明細 (偵35338卷第214至215頁) 5. 劉永俐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112偵35338卷第27至29頁)				
9	陳奕穎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3時許起，以電話自稱「台	112年6月26日 下午4時27分	1萬6,985元	永豐銀行 000- 0000000000000號

		新銀行行員」，對陳奕穎佯稱需簽署交易安全協議並驗證才能在蝦皮賣場進行交易云云，陳奕穎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戶名：劉永俐)
證據出處	1. 陳奕穎警詢筆錄： (1) 112年6月26日警詢 (偵35338卷第217至220頁) (2) 112年7月5日警詢 (偵35338卷第221至224頁) 2. 轉帳交易明細 (偵42336卷第507頁) 3. 陳奕穎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暨交易明細 (偵35338卷第239至240頁) 4. 陳奕穎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35338卷第233至237頁) 5. 劉永俐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112偵35338卷第27至29頁)				
10	洪振中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上午9時34分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周艾琳」、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曉雲」、「統一超商客服」、電話自稱「台灣企銀客服」，對洪振中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商品，並提供客服連結處理賣場問題云云，洪振中因而陷於錯，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6時38分	2萬9,981元	凱基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證據出處	1. 洪振中警詢筆錄 (偵42574卷第81至85頁) 2. 轉帳交易明細 (偵42574卷第97頁) 3. 洪振中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42574卷第95至117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凱銀集作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帳戶00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42574卷第301至307頁)				
11	蔡俐君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上午0時39分起，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ingYang」、通訊軟體LINE，對蔡俐君佯稱欲出售Iphone13手機云云，蔡俐君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 下午6時53分	1萬5,000元	凱基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證據出處	1. 蔡俐君警詢筆錄 (偵42574卷第119至121頁) 2. 蔡俐君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偵42574卷第131至155頁) 3. 匯款證明 (偵42574卷第449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凱銀集作字第00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帳戶00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42574卷第301至307頁)				
12	歐冠杏 (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44分起，以電話自稱「Hami書城客服」、	112年6月26日 下午6時19分	5萬6,065元	連線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郵局客服」，對歐冠杏佯稱遭誤設為高級會員，需要配合處理云云，歐冠杏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證據出處	1.歐冠杏警詢筆錄(112偵42574卷第157至159頁) 2.轉帳交易明細(112偵42574卷第161至162頁)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30日連銀客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帳號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和交易明細(偵42574卷第309至314頁)				
13	劉陳苡亦(未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某時起，以電話自稱「動漫賣家」、「郵局客服」，對劉陳苡亦佯稱遭有一筆1萬元之訂單，需要配合取消云云，劉陳苡亦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下午9時46分、10時5分	4萬9,980元 2萬7,989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證據出處	1.劉陳苡亦警詢筆錄(112偵42574卷第169至170頁) 2.劉陳苡亦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偵42574卷第185至18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42574卷第315至319頁)				
14	林峰志(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晚間8時3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婷」、電話自稱「蝦皮客服」、「台新銀行客服」、「郵局客服」，對林峰志佯稱無法下單，需簽署金流保障協定才能開通商場功能云云，林峰志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下午9時59分	2萬9,981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證據出處	1.林峰志警詢筆錄(112偵42574卷第191至192頁) 2.林峰志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偵42574卷第199至203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侯承昀存簿儲金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42574卷第315至319頁)				
15	李孟哲(未提告)	於112年6月26日某時許起，以電話自稱「出貨廠商」、「郵局客服」對李孟哲佯稱遭錯誤設定為批發商，須配合解除設定云云，李孟哲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26日下午10時13分	2萬9,985元	郵局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侯承昀)
證據出處	1.李孟哲警詢筆錄(112偵42574卷第205至206頁) 2.李孟哲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偵42574卷第223至225頁)				



(續上頁)

01

	頁)
--	----